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朱幼麟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財政司蕭炯柱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質詢。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總督先生。

主席（譯文）：總督會就與籌委會的工作關係及勞資關係回答質詢，而各位議員已獲告知有關項目。議員如已提出質詢，只可再提出一項跟進質詢，以作澄清。現在請舉手示意。

總督（譯文）：我想我今天不會發表聲明，以便讓議員有更多時間提出質詢。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問：總督先生，行政局實行集體負責制，籌委會也實行集體負責制。假如有一個人身兼行政局議員和籌委會委員，當行政局和籌委會有不同決定時，你認為他要向哪一個集體負責呢？你認為應該是“先入為大，先入為主”，還是“後入為大，後入為主”呢？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提出一項這樣高明、有見地、發人深省的憲制問題，我要表示讚賞。

我不便評論籌委會的工作制度，只可以說在一個好像行政局或內閣那樣小的組織內，實行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比較容易；但在有150人之多的時候，就會困難一些，我這樣說不是作出批評，只是就人性提出我的意見而已。不過，我祝籌委會中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好運。

說到這位議員所提到的尷尬情形，我希望倘真有這個尷尬情形發生，那位行政局議員兼籌委會籌委，會用自己的判斷力及正直高尚的人格去決定怎樣做法才算光明磊落。我認為很難用抽象的說話來回答這項質詢。我只想補充一句，我知這位議員所指的是誰，以所指的那位先生而言，倘有這種情形發生，他定會本着正直的人格行事，一如他在其他情形中一樣，這點我絕不懷疑。

司徒華議員問：總督先生，行政局和籌委會都實行保密制。在這情口下，你會向身兼兩職的人作出甚麼建議呢？他應該“好女兩頭瞞”；還是“綠蔭移作兩家春”？你認為他如何才可以發揮橋樑的作用？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他應該好像在其他事情上一樣，運用他正直高尚的人格和常理。以我自己而言，如果可以有一位德高望重的商人充當橋樑，我是十分歡迎的。有可能其中的壓力終會變得難以應付，那我深信有關的議員會知道怎樣解決。但暫時來說，我認為現有安排運作得十分滿意。有關的議員曾向我提出過這些問題，說他對之關注，我請他留在我的行政局內，因為我肯定他有寶貴的貢獻。這事實我不會對立法局隱瞞。不過如果事情發展下去，變得對他和他身為成員的兩個組織都感到太困難，我肯定他會知道怎樣做。

主席（譯文）：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問：總督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最近已在北京成立，港方有九十多位委員，政府亦已表示會與籌委會合作。請問總督先生會否為了表示與籌委會合作的誠意，約見港方的籌委會委員，聽取他們對合作的意見？若然，會以甚麼形式與他們會晤？若否，原因為何？

總督答（譯文）：對不起，這位議員叫我跟籌委會港方委員做甚麼？

主席（譯文）：會面。

總督（譯文）：會面？

陳榮燦議員問：就是與他們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也許他們希望向你提出意見，請問你會否主動約見他們，聽取他們的意見？

總督答（譯文）：我會非常樂於跟他們見面，聽聽他們的意見。不論何時，他們想見我或布政司或政府其他人，我們都樂於和他們見面。根據過去經驗，有時我請別人來和我見面，但他們的日程卻排得滿滿的。由於有94人之多，我希望未來17個月內，總有幾位可以抽出時間。

讓我再進一步。副總理說到籌委會要聽港人說的和聽取港人的意見，而且我相信在有關該委員會的辦事規程中亦有提到聽取各種意見的重要性，我希望包括的不只是總督及政府官員的意見，而是香港所有具代表性組織的成員的意見。

陳榮燦議員問：總督先生，我的意思是，為了表示你與籌委會合作的誠意，你會否主動邀請或分批邀請這九十多位籌委會港方委員見面？請問你會否作出主動？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提出了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建議，我會樂於跟進。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請問今年稍後你會怎樣撰寫你的施政報告，你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去年你在施政報告之中曾說你下一份施政報告顯然或要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撰寫。我相信你撰寫這份施政報告時，由未來行政長官領導的候任班子或未就任。所以我想問問，你打算和籌委會合作撰寫施政報告，還是你自己怎樣炮製？

總督答（譯文）：我會如常地勤懇和努力地撰寫，由香港政府一隊出類拔萃的職員從旁協助。但顯而易見，總督在一九九六年秋天發表的施政報告肯定與過去幾十年的施政報告大異其趣。我敢說這份施政報告會是獨一無二的，因為我猜我們在一九九七年面對的富有挑戰性的時刻，候任行政長官是不會有機會面對的。我認為如果我要像一九九二年我第一份施政報告那樣試圖為未來五年謀劃，將會愚不可及。在現階段我不會把我所有的業務秘密公開。但我會要做的就是回顧一下我在一九九二年開列的五年大計在實踐方面取得的進展；我亦會談談《聯合聲明》和我們至今為要設法使《聯合聲明》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成為事實所取得的進展；我會說說香港在世界上所扮演的角色；我又會談及香港將會面對的挑戰，而且或會提出一些應付這些挑戰的辦法，當然我絕不會有支配香港未來的意思。還有我肯定不會試圖先我的繼任人而為香港將來籌謀，特區行政長官自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訂定大計。

我現在就對這位議員承諾，今年的施政報告會比去年的短，但希望還能言之有物，吸引她注意。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你想亦知道，我對你的施政報告一向特感關注，最低限度過去兩年是這樣。我實在想知你將來會做些甚麼。但你剛才說，你在撰寫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時，不能好像以前那樣為未來定出計劃，那麼，本局到時又會擔當怎麼樣的角色呢？因為以往你的下屬是會預先費神試探本局的想法。你會不會預料未來的候任行政長官會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之前提出施政報告？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想說我肯定我的施政報告內有充足的內容，要我好好的準備。這位議員自己撰寫影子施政報告已經成為香港政壇上一項較為輕鬆的慣例。我深信社會人士會一如以往，盼望讀到她的影子報告。

政府官員和我自己都曾在發表施政報告之前和本局各位議員討論一下，看看各位議員認為本港事務的優先次序應是怎樣。我會希望盡量聽取各位的意見。不過，正如我所說，以現在我們的情形，我估計候任行政長官會希望就要說些甚麼、做些甚麼，諮詢市民大眾。

我認為大家不應期望今年的施政報告會跟往年的完全一樣。但我希望還會有很多可以討論的事；我又希望這施政報告至少可以從一個概括的角度指出一些香港仍會面對的重大挑戰。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商界一向非常支持行政主導的政府，尤以在勞工政策方面為然。大家都知道，在勞工政策方面，商人經常都有說出他們的關注：謀生難、租金高等，聘請人手又不易；而在僱員方面，他們永遠投訴無良僱主拖欠薪金、搬廠等。所以一直以來，勞工顧問委員會多年來向政府提出意見，而在教育統籌司的良好管理之下，政府一直都可為香港的長遠利益而平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利益。

不過，總督先生，在你之下成立的立法機關，民主派似乎已把這個平衡偏向勞方傾斜。可否請總督先生說說商界應怎樣應付這問題？我們是否就此投降，讓工會領袖為所欲為？總督先生又可否向我們提出一些高見？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提出一項重要的質詢，我或要多用些時間回應。

首先，以我看來，香港在勞資關係方面成績斐然，與其說是政府領導有方，不如說是勞資雙方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從中促成的合作，有以致之。政府一直都不介入，但總體來說我們的勞資關係異常和洽，原因是我們在處理勞資問題時採取尋求共識的方法，而且好像香港生活的其他很多方面一樣，我們寧要合作，不要對抗。

我自己就認為香港的民主發展進程沒有理由會威脅到這一切，畢竟我們還未走完全程。《基本法》許下承諾，如果港人要的話，香港會有個完全經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基本法》又提到，行政長官將來會由普選產生。所以香港已展開的民主過程不會突然終止，而是會繼續下去，我們要學習如何去配合，使到新的制度以最有利的方式運作，以作為香港實力的後盾，而不是要將之削弱。

如果本局的行動危害到香港在勞資關係事務上尋求共識的做法，特別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它的工作的話，我以為整個香港社會都會極感驚訝。勞工顧問委員會之中勞心勞力兼花時間的各位委員如果達成了協議，但發覺辛苦得來的協議被人丟到一角，他們又會怎樣想？希望確保勞工顧問委員會和本局有更佳和更密切的工作關係，我很是明白。這不是意見分歧所在。我們那極為能幹的教育統籌司現正和本局議員和其他人士討論，看看怎樣才是做到這一點的最佳方法。不過，推翻一向在處理勞工市場問題上運作得極為良好的制度，對甚麼人都沒有好處，而且我不認為社會上公眾人士會明白為甚麼要這樣做。

讓我再補充一點。共識和合作的重要性，我們大家都耳熟能詳，我很高興所聽到的都是好的。要看共識和合作，最好的例子莫如看看由教育統籌司帶領之下所做的工作，那是要找出僱主和僱員雙方支持的方法、不論是如何勉強的支持，來處理和輸入勞工有關的問題。我們舉行過高峰會。我們開會又開會。我們努力工作和討論，結果提出了建議，得到工會的通過；而僱主不論有何保留，亦已通過；我認為這些有關輸入勞工的建議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如果要把幾經艱苦才得來的輕易置之不用，市民又會怎麼說？我不認為這是市民所歡迎的做法；我很希望大家會再想一想，就好像我希望大家會想一想有關各項收費的問題一樣。

我過去已說過一千次，我今天再說一遍，我們的社會是個極之有節制的社會。大家想有個更為順應民意的政府、更為有責任承擔的政府，但卻不想把政府弄得頭暈轉向，亦雅不願日日對抗。所以我希望我們真的可以順應一個香港由來就是那樣的社會、順應香港希望成為的、像我們發展各種制度所帶來那樣的一個社會。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有關你剛才所說對勞資關係的意見，我破例一次完全同意。可惜本局內的工會領袖和民主派似乎就不同意你所說的。我完全同意，勞工顧問委員會內勞資雙方的委員辛勤工作的成果須予尊重。但以昨天所見，你可以看到你所說的並未出現。

所以，在勞工問題而言，由於政府不能作行政主導，請問總督先生是否同意應該解散勞工顧問委員會，轉而由本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決定一切？

總督答（譯文）：我肯定不認為有解散勞工顧問委員會的理由，但我非常同意教育統籌司一直以來的主張，那就是要找出方法，使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工作和本局的工作，兩者之間更為密切。我認為昨天的表決結果至為可惜。我認為這會使很多僱主，實在亦使不少僱員，在想：“這有甚麼鬼意思？我們在會議之中作出這些承諾，到頭來只會見到他們就是置之不理？”我認為這是香港開了先河，引入對世界其他地方造成那麼多傷害的一些使人擔心的勞資措施；這不是說過去45年來我們所做的都是十全十美；這不是說輸入勞工計劃沒有流弊，其中有些情形已由工會向我們報告。我們定要承認有這些問題。兩方面都有些問題，但香港人不希望處理這些問題時採用對抗手段。

所牽涉的層面超出勞資關係，而涉及議員提出私人法案來處理的事務。我們的房屋委員會所管理的可能是世上最龐大的公屋機構，而這機構的公屋建設計劃可能又是舉世無匹的。這機構的運作有些問題我們要解決，沒有人對此有異議。但如果不及時公開討論和辯論，不讓市民大眾參與，而貿然把這機構一下子推翻，我認為沒有人會真的說有道理。

所以這是涉及其他事務的一個問題。不過我深信到頭來理智會佔上風，我深信香港人會期望本港事務盡量以通力合作的方式來處理，當中公眾和彼此的信任越大越好，而且正如我所說，在剛才提到的各項事務上是這樣；而且香港人十分強烈感覺到在各種收費的問題上，是沒有免費午餐這回事，在這方面也是這樣。

主席（譯文）：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問：總督先生，相信你也很清楚我們昨晚在立法局舉行了一次非常精采的辯論，由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表示恐怕九七年前香港會有第二個權力中心和影子政府，並促請中國政府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未來的行政長官。投票結果是26票對26票，當時主席先生用了十九世紀的一個案例投票。如果當時總督先生在場又可以投票的話，你會如何投票呢？可以告訴我們嗎？

總督答（譯文）：如果我當時在場的話，我猜我會是主席，因為香港總督以前一向都是，可以坐在這裏一小時又一小時地恭聽各位議員發言是其他總督最喜歡做的事之一，但我卻自己放棄了（眾笑）。假如我坐在這裏，我會和主席一模一樣的投票，因為他是依循憲制上的規範來做。

可否讓我多說及一點其他的。《基本法》中有計劃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我像本局大部分議員一樣，如果不是所有議員的話，希望那一天早些來到好過遲些來到。我是十足的民主信徒，強烈認為，不論在甚麼社會中，只有透過選舉的過程，才可取得公信力的最大程度合法性，這在我是這樣，在其他人也是這樣。簡單來說，選舉和選舉的過程所能帶來的公信力和合法性是委任制度所沒有和不可能有的。

短期之內，香港將不會有普選，但我們都希望籌委會現時所討論的選舉過程盡量公開和具有透明度。我深信本局內的14位籌委，本身既是通過一個具有透明度、公開和平等的過程而成為立法局議員的，定會確保在推選我的繼任人時會符合這些準則。

主席（譯文）：陳鑑林議員，我本應裁定你第一項質詢不合乎規程，因為那是個假設的問題。

陳鑑林議員問：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在上一次中英雙方 17 輪談判失敗後，中方曾說會“另起爐灶”。直至目前為止，請問總督先生是否仍然大力抨擊這“另起爐灶”的做法？

總督答（譯文）：首先可否讓我說，如果假設的問題在這會議廳中一律裁定為不合乎規程，我會較為輕鬆。主席先生，我不是批評你的裁定，但這會議廳亦不是沒有過假設的問題。（眾笑）

主席（譯文）：那便少了些“演出”時間。（眾笑）

總督答（譯文）：質詢時間真的會比較短。（眾笑）我們確實和中方舉行了17 輪的商討，希望就立法局議員的選舉安排達成協議；很可惜，事與願違。不論市民對中方就我們的建議所作批評有何想法，我認為一般覺得那些建議本身始終是公開和平等的，使港人有信心的，並且可以產生一個平衡而且有代表性的立法局。

所以我問自己，在這情形之下，為甚麼有人要改變那些安排，尤其是《基本法》中已存在各樣今時今日或未有的制衡機制。要改變那些安排是否要把立法局選舉改得更公平、更自由、更公開呢？這是否就是那些論調的主旨？這個立法局在一九九七年解散後（這事是有欠明智的），我們會否有個經過更為民主的過程選出來的立法局？

解散這個立法局根本是無必要而且無理由的。請記得我剛才說過的話：我們曾獲得承諾香港的民主進程會穩步和加快前進。我們現在還只是在起步的階段。這過程是真的，還是假的，中間別無選擇，而我以為一九九二和九三年的辯論大致上就是關於這一點。

主席（譯文）：陳鑑林議員，你已經提過了跟進質詢。你想第二次跟進？或是你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問：謝謝主席先生。我剛才的提問並非假設性問題，而是一個現實。事實上，總督先生曾說過不希望見到“另起爐灶”的缺口出現，但現在籌委會做的正是按照中方一直以來的計劃，即“另起爐灶”。剛才總督先生說他會充分與籌委會合作，但我卻感到很奇怪，因為如果心裏想的是一回事，而實際做的卻是另一回事，又怎能衷誠合作呢？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當然，我希望總督先生和現有的“政府班子”能衷誠地按照現實，與籌委會真正合作。昨天的另一個議案辯論便出現同樣缺口，就是在談判仍未取得共識前便把事情提交立法局，透過立法局做了一些事。我覺得兩者十分相似，我不希望以後再有同樣缺口出現。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我們大家都囿於“爐灶”這個比喻。據我了解，“另起爐灶”是給預委會用的而意思是，不論有意與否，試圖在香港成立一個相對的權力中心，是煮飯的另一地方。我不以為這和立法局的辯論有關，因為我們所討論的是，據我了解，有關將來的爐灶，而非另一爐灶的事。

以這樣的基礎來回答，我想提醒這位議員我剛說過的話。我一向說我們要盡全力和籌委會合作，只要符合《聯合聲明》、只要是有利於香港和香港人等；這是我們合理的條件，是我在大概一九九四年吧，第一次表明的。

我不認為把這個立法局摒諸門外，或把香港民主化進程扭轉，是對香港人有利的。我不認為在《聯合聲明》和其後作出允諾後又要反悔，是對港人有利的。所以我覺得政府沒有理由要合謀去毀滅政府要向之負責的這個立法局。

主席（譯文）：曾健成議員。

曾健成議員問：總督先生，不知是好運還是不好運，平時你很喜歡四處出巡，但在上星期五你沒有經過厚德口，否則，你可能會被天橋壓死。我為何這樣說呢？我也不知你是好運還是不好運，但問題是已經有人不好運。我覺得整體而言，香港政府在工業安全方面仍未盡責，例如沒有為建築工人設立發牌制度，除了部分水喉匠、電燈技工之外.....

主席（譯文）：曾健成議員，今天的題目是勞資關係和籌委會。

曾健成議員問：好的，我現在會就勞工問題發問。我現在不是說籌委會或其他事情。即使我提出有關籌委會的質詢，他也回答不了。有關赤口角新機場，其大小與九龍半島相若，但並無設立急症室服務.....

主席（譯文）：曾議員？

曾健成議員問：那是直接的勞工問題。不過，好的，我提出另一項質詢。在近數個月，有關外勞被扣工資事件，請問高峰會議解決了甚麼問題？在舉行了高峰會議後，外勞跟着被解僱，政府可以做到些甚麼呢？政府是否承認在監察方面人手不足或監察不力呢？

總督答（譯文）：首先讓我在這裏對塌橋中的死傷者表示同情和哀傷。

對於這位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就是有關香港在工業安全，尤其是建造業方面的紀錄，我亦有同感。部分是由於這位議員和他的一些同事催促，過去一兩年間我們已就工業安全採取了一些步驟，不單是在建造業而是整個製造業，希望對我們在工業安全方面的紀錄大有幫助。數字上我們已有一些改善，但以我們這樣繁榮富足的社會所應有的標準來說，我們距離目標尚遠。

有關濫用輸入勞工計劃，尤其在機場核心工程項目之中，我想這位議員亦知道過去幾個月來，政府已大力整頓：首先是收緊規則；第二是打擊流弊；第三是向前來香港工作的人提供更多有關他們的一般權利，特別是他們

在合約下的權益的資料。我們所提建議很多都是在僱員代表所催促下提出的，我感激他們的催促。還有些建議是我們現正在考慮的，我希望這些建議會徹底消滅這計劃所帶的流弊。為了要完成機場核心工程，我們定要輸入一些工人，不過本地工人當然會得到優先聘用，這不單在建造業是這樣。這位議員應知道我們已開設了一個辦事處，設法確保在機場核心工程之中本地空缺能夠聘請更多本地工人。

我們會繼續調查任何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濫用勞工法例和人民入境法例的事情。任何輸入勞工計劃必定要以最嚴緊無私的態度來進行，使到前來協助建設香港的人能夠享受到我們勞工法例的保障。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首先，總督先生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即會否在赤鱲角機場設立急症室服務，供機場工人使用，因為那裏的對外交通是隔絕的。此外，由於工會和勞工處施以壓力，所以近期揭發了多宗外勞被剋扣工資事件，但那些工人事後被無理解僱，事實上是“秋後算帳”，總督先生是否承認，勞工處，包括有關部門，在九一至九五年期間有失職的情口呢？

總督答（譯文）：首先，有關意外救急以及提供妥善的設施，因為這事從未有人向我提起過，我會先研究一下這問題，我又會在和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機場管理局說過之後再跟這位議員聯絡。到時我會把我們就這問題的意見告知這位議員。

其次，我希望這位議員明白到我們實施的新措施會確保，或盡量確保工人的工資不會被剋扣、不會因為一些虛假的理由而被減、因所謂伙食費等而被扣去大筆工資。我們知道有這些事發生過，我們希望將來可以制止。我不認為說政府失職是公平的說法。政府一發覺有流弊便立即盡速和盡量公開地採取行動去處理，而這正是我所期望的我們一貫的做法。

主席（譯文）：對不起，曾健成議員，你已提過跟進質詢。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問：對於成立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問題，香港不少市民均感到非常關心，並擔心籌委會不會參考和接受我們的意見。請問在這情口下，總督先生可以為我們做些甚麼呢？

總督答（譯文）：我希望總督可以仍然期望籌委會會依照它的副總理主任所說，要聽取港人意見，及盡量聽取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本局14位議員也是籌委會的委員，有這樣的榮譽和責任，我深信他們會知道，讓市民看到籌委會盡量考慮本港民意和讓市民看到籌委會對本港的憂慮盡量公開和全面回應，對他們本身和籌委會的公信力都同樣重要。這樣說不是激將法，而是至為明顯的陳述。

羅祥國議員問：總督先生，你的答覆好像表示沒有甚麼可做。我在此提出一個具體建議，就是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就成立特別行政區的各方面問題，主動直接進行大規模的民意調查？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當知道我不是籌委會的成員，我亦不是負責籌委會的運作的。如我採取這位議員建議的行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員和籌委會的委員都會認為我是插手於我真正責任範圍之外的事。我在看在座的一兩位籌委，看看他們對我的說法是否極度不以為然，但從本局內所見的身體語言看來，如果我真的要進行民意調查，公開的就籌委會的工作進行民意調查的話，此舉可能會視為第四個違反，在有時不公平兼輕率地加諸我身上三個非違反之外的第四個違反。（眾笑）

不過我想籌委會會考慮公眾意見，會知道已有人進行過有關它的預委會的工作和公信力的民意調查，這些民意調查帶出一個訊息，而我深信籌委會各委員在進行工作時都不希望重蹈這個訊息所顯示的覆轍。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問：剛才總督先生回答田議員有關勞資關係的質詢時，似乎覺得政府的角色是模稜兩可的。我覺得在勞資關係問題上其實是三方有責，即政府、勞方和資方三方面。勞工事務，例如就業、失業、工業安全、職業安全或外勞等的問題愈來愈多，但香港政府一直被人指摘沒有一個長遠的勞工政策。現時政府其實並沒有一個獨立的決策科專責處理勞工事務，只是由教育統籌科負責。我認為有時候教育和人力兩者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政府有否考慮將勞工事務從該決策科獨立出來，由另一個決策科專責處理？如果總督先生沒有考慮這問題，請問你會否作出考慮？如果不考慮的話，原因為何？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不能肯定我所說過哪些有關勞工事務的說話模稜兩可。我認為到明天不少人會說我說得太過清楚。我卻完全同意這位議員的話，在勞工事務上三方有責的重要性。我知道這位議員在多個場合中強調要盡量以各方合作的方式處理這些難題的重要性，這些難題中有些多年來都在香港事務日程之中，有待解決。所以我十分同意三方有責的做法，並希望我們可以繼續下去。

我不相信對勞工處的批評是公允的。我認為，在最近及以前的糾紛中，我們見到該署在提供排解服務時的卓越成效，負責這些艱難工作的人員屢得佳績，我要在這裏一讚他們。我們在看勞工處的工作時，當不會留意不到近年香港在勞資問題上因糾紛而失去的工作日數極低，這主要是因為香港工人明理和有量度，但也是由於勞資雙方的代表所作的努力。我相信我們亦可以說，像香港這樣的經濟增長環境下，良好的勞資關係比在經濟呆滯時來得容易。

所以在政府機構的安排方面，要從這背景來看。這問題對我來說不是個原則的問題，我也不是成見已定，但我看不到把教育和人力分開有何好處。有些其他國家實際上是朝香港的方向走，把原本分開的勞工和教育部門合併。這最近在英國就實行了。不過我相信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中一些國家也這樣做了。為甚麼？ 其中一個理由是越來越多人認識到教育和技術訓練是任何勞動市場政策中的最重要成分。另一理由是學校教育和職業訓練是有重複之處的。

我認為發達國家多年來認為這些不同形式的教育和訓練雖然大有不少共通之處，但仍要分由完全不同部門管理，是很可惜的，我希望這不會在香港出現。所以對這位議員就政府機構的提議，我實在不同意；不過正如我剛說，在這事上，我並非成見已定，如他要和我再談這事，我隨時歡迎。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剛才在提問時並沒有批評勞工處。事實上，我也知道勞工處是執行工作的部門，而該處員工最近辛勞工作，我表示欣賞。我的質詢主要是有關決策科方面，而非關執行問題。決策科問題是有關教育統籌司和教育統籌科。剛才總督先生說教育似乎與人力有關，不過，如果勞工問題能與教育問題分開處理，我們就可清楚見到勞工政策，例如在就業或以後發展等各方面。我認為在處理現時或未來更繁重的勞工事務工作時，是有需要這樣做的。我希望總督先生能重新考慮這建議。

總督答（譯文）：正如我說過，我不排除把這問題作原則問題來考慮，但我實在認為把教育和勞動市場政策連在一處有實際上的優點，而技術訓練只是其中一方面而已。

這位議員在他第二項質詢的第一段中以他一向彬彬有禮的風度讚揚在勞工處中及相關事務上工作的職員，我要向他致謝，這些工作人員實在值得稱讚。

主席（譯文）：黃錢其濂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我不會提出假設性的質詢。我希望回到和籌委會工作關係的問題上。我從報章上得知，我是一向相信報章的報道的，人民解放軍會有數千精銳部隊派駐香港。同樣，報章又報道，每名軍人每月只得港幣800到1,100元的微薄的薪金，這實在比香港的綜援金還要低。香港有些人現在十分擔心這事，因為香港的生活費和中國的比起來，實在高出很多，這對那些軍人不公平。

如果你有機會和籌委會的委員交換意見的時候，你會否考慮建議香港的中國駐軍除本身的軍餉之外，另有一項香港生活費津貼，由中國中央政府支付，因為外交及國防純屬中國政府的事？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這位議員的質詢定會使她在解放軍之中更受歡迎，較她現時無疑已得到的歡迎程度更大。（眾笑）我認為這位議員提出這點便足以確保這問題得到公眾的注意。我不認為我可以就解放軍的軍餉和服務條件作出評論。但這位議員顯然提到一項實際的問題。

順帶一提，駐港英軍雖然薪金高得多，但他們有些人近年已發覺他們的薪金不足以應付香港的生活費，連啤酒費也應付不。

不過我希望解放軍駐軍會跟駐港英軍多年來那樣大體上遵守紀律、彬彬有禮和有節制。我又極之希望我的繼任人，即行政長官，會像我一樣，永不會有需要被人問及駐軍的角色。我的地位跟行政長官的頗不相同，因為我除了是總督之外，還是三軍總司令。但我希望行政長官和統領中國駐港部隊那位傑出將軍的關係密切，絲毫不受憲制上的差異所影響。

主席（譯文）：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近期很多人都說新一屆立法局內有很多勞工界議員和民主派議員不斷為基層市民爭取很多權益，特別是為勞工爭取權益，導致很多投資者作出一些言論，說可能放手不會再在香港投資。昨晚的辯論和今天很多同事都這樣說。這些意見事實上已在中國政府內獲得反映，所以我們見到在整個籌委會中，佔了絕大部分的是工商界人士，令香港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和勞工感到很擔心，將來的政府會否好像把香港的一些法例還原一樣，把勞工的權益和利益還原過來，令香港的工人得不到應有的權利。他們這憂慮正不斷加強。請問總督先生如何為工人和基層市民解決這個他們所憂慮的問題？

總督答（譯文）：我不想讓人聽起來在意識形態上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懷有敵意，但香港多年來繁榮興旺的原因之一就是香港從未有過階級鬥爭；從未要經歷階級鬥爭政治。如我剛才所說，本港的政治一向是極有節制的，而市民從事有關活動時都是盡可能以合作和共識為基礎的。

我不認為只有工會成員或代表才關心工人的福祉。如果是這樣的話，世上便無所謂中間偏右的政府。我們都知道有僱主不單在改善工作條件上擔當領導角色，而且在改善勞工界以外的社會環境上也是一樣。

僱員最想的當然是一份工作。要有工做，就得有僱主，而僱主必須能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去經營，賺得利潤，再為未來作出投資。這是我們考慮發展香港的勞工政策和勞動市場政策時必須緊記的。

說到這位議員的質詢，正如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所知，我們現正檢討範圍廣闊的勞動市場問題，其中有些多年來都在香港的事務日程中，有些更可能在日程中太過長久、太多年了。不過我們正在設法透過剛才劉千石議員所說的“三方有責”途徑找尋方法去解決，而這肯定是總督和政府所贊成的。我不認為以彼此對立的態度去看這些問題會有所幫助。我希望大家以較為具有合作精神的態度去看這些問題。

梁耀忠議員問：總督先生，你這個想法是一廂情願的想法，事實是否如此，很多人都懷疑。從昨天的例子我們已看到，工人只想爭取多一些他們應有的法律上的補償，也受到很多工商界人士的指摘。這個憂慮是切實存在的。請

問總督先生會否在九七年前的這段期間內，為了確保不會有更多走回頭路的情口，確立勞工的地位，特別是立法保障工會的地位，使工會可以保障工人的權益，例如，像其他國家一樣，建立集體談判權，又或制訂不公平解僱法案，讓工人有多些權力與資方討價還價，將地位平衡，不會一面重、一面輕？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可能一時錯過了我剛作的答覆。我們現正檢討範圍廣闊的勞動市場問題，包括這位議員提到的一些問題，而我們希望可以找出的辦法定能夠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中勞資雙方的支持，姑勿論勞顧會與立法局的關係發展成怎樣。

我會向這位議員這樣表明，除非我們真的本着合作精神找到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否則這些辦法是不可能實行的。如果我們想工人的工作條件得到認真的改善；如果我們想他們的僱傭條件等得到認真的改善，那麼那些改變定要得到社會各階層的支持，否則這些改變不可能永遠維持下去。這亦會使未來一年左右的一切努力白費和徒勞無功。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根據一個盡量擴大合作、盡量減低對抗的方法來行事。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休會。